
2012 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2 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财金办〔2011〕1765 号”文件规定,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春雨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曙光街景观大道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贰亿玖仟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信息披露联系人: 雷鸣

公司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党政办公大楼
260 室

联系电话: 0457-2730227

传真: 0457-2730227

邮政编码: 165000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12 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12 兴林业（上交所）；12 兴安林业债（银行间市场）

3、债券代码：122508（上交所）；1280342（银行间市场）

4、发行总额：13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08%。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历年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	债项	评级展望
2012-07-04	鹏元资信	AA	AA	稳定

2013-06-30	鹏元资信	AA	AA	稳定
2014-07-16	鹏元资信	AA-	AA-	稳定
2015-12-22	鹏元资信	AA-	AA-	负面
2016-12-20	鹏元资信	A-	A-	负面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2 兴安林业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2、本息兑付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兑付首日	票面利率	兑付本金	兑付利息	本金余额
2013 年 10 月 23 日	7.08%	0	9,204	13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7.08%	0	9,204	13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7.08%	26,000	9,204	104,000
2016 年 10 月 23 日	7.08%	26,000	7,363.2	78,000

三、发行人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102212 号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是应参照发行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46.56	150.67	-2.7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1.92	65.94	-6.11%
全部债务	84.65	84.72	-0.09%
营业收入	2.89	2.80	3.04%
营业成本	2.83	2.89	-2.14%
营业利润	-4.92	-5.92	-16.88%
利润总额	-3.58	-4.58	-21.9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9	-4.59	-21.83%
EBITDA	1.24	-1.37	-190.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5	0.15	2532.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31	-0.37	-183.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3	-5.50	-3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	7.85	4.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1.15	1.18	-2.89%
速动比率	1.06	1.09	-2.85%
资产负债率	57.75	56.23	2.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5%	-1.61%	-307.77%

利息保障倍数	-1.10	-1.5	-26.9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1	0.08	2790.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3	-1.37	-153.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还率	69.57%	98%	-29.01%

注：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连续停牌。

2、依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全面停止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工作的通知》(林规发[2014]40号),从2014年4月1日起,在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率先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受停伐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恶化。

3、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召集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提前偿还2012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发行人于2017年6月22日偿还债券本金26000万元,债券利息3661万元。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52000万元。后续偿还安排,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公告。

4、由于原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黑龙江省柏杉林木业有限公司、被告初汶泽、被告葛天茹、被告初洪波、被告张丽娜、被告初洪涛、被告边鹤、被告初梓溪、被告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82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股权,总冻结金额36909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止。详细冻结情况请查阅2017年5月发行人披露的《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我公司披露《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5、由于发行人 2016 年报未能按期公告，上交所对发行人发函进行了书面警示（上证债监[2017]20 号）。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各类公告及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